

蘭花草

LAN HUA CAO

· 明钟 著

北岳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建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兰花草/明 钟著.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1. 8

ISBN7 - 5378 - 2243 - 3

I. 兰… II. 明…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1207 号

兰 花 草

明 钟 著

出版：北岳文艺出版社

发行：北岳文艺出版社

印刷：山西新华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8.75 印张 17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ISBN7 - 80639 - 515 - 6/I · 157 定价：21.00 元

自序

兰花草会开兰花，未到花期，它只能算草。

以前，常觉兰花最土，山村集会时，任谁喊一嗓子“兰花”，都会有五六个老少不一的女人裂开黑洞洞的大嘴傻笑着齐应，简直俗不可耐。

及至今天，我才发现原来俗极之物，反而最是雅的。

没有文化，又想给闺女取个好名，靠山吃山的山民只能从山中拣个最好的花名代用。这是一种至纯至朴的情感，是人性与大自然造化的完美对接。

诚然，兰花是八洞阆苑的雅物，是众香国里的精灵，是美的化身。但愿兰花草也能沾着点兰花血源上的荣光在人们心里茁然生发。不望因香而贵，只思以绿为常，在凡界扎根荒塬、装点冷坳，开启一片新的绿洲。

收入本书的百余篇文章，均已在报刊杂志发表，因时间仓促，未能归类编辑，敬请原谅！

—— 明 钟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日

目 录

一、采梅花	(1)
二、“吵”字新解	(3)
三、苦于斯又乐于斯	(5)
四、酒者风范	(8)
五、学开车	(10)
六、洪水的回忆	(12)
七、把阳台留住	(14)
八、三个贫困考生	(16)
九、心中的红背心	(19)
十、快餐一族	(21)
十一、家乡的野菊	(23)
十二、身正也怕影子斜	(25)
十三、游梁山伯庙	(27)
十四、读书与做人	(29)
十五、陋室“珍客”	(31)
十六、动物杂记	(33)
十七、拆解“闲”字	(35)
十八、未寄出的贺卡	(37)
十九、再原谅一次	(39)

二十、男人定理·····	(41)
二十一、贺阳山登塔·····	(43)
二十二、看人“点歌”·····	(45)
二十三、花明楼的故事·····	(47)
二十四、师母·····	(49)
二十五、摸奖·····	(51)
二十六、别信下一次·····	(53)
二十七、美在“坚持”中·····	(55)
二十八、为家人点灯·····	(57)
二十九、真心朋友·····	(59)
三十、有一个地方·····	(62)
三十一、邻家小女孩·····	(64)
三十二、白洋淀老伯·····	(66)
三十三、钓趣·····	(68)
三十四、怪人小姨爹·····	(70)
三十五、家无电话·····	(72)
三十六、难割难舍的酒·····	(74)
三十七、闲着逗乐·····	(76)
三十八、梅家坞醉茶·····	(79)
三十九、淋一场春雨·····	(81)
四十、星星寄情·····	(83)
四十一、步行拜年·····	(86)
四十二、呼唤“陶吧”·····	(88)
四十三、求人·····	(91)
四十四、钟情高楼·····	(93)
四十五、节日“两怕”·····	(95)

四十六、“炒作”别忽略缘	(97)
四十七、亲情的传递	(99)
四十八、拧紧“发条”	(101)
四十九、访岳麓书院	(103)
五十、馊主意 好主意	(105)
五十一、穷家富路	(107)
五十二、赞司马光待客	(109)
五十三、元宵亮眼汤	(111)
五十四、丈人今年六十六	(113)
五十五、真无能人吗?	(115)
五十六、感受名牌	(117)
五十七、要学会开心	(119)
五十八、鬼谷钩沉	(121)
五十九、朋友外的朋友	(123)
六十、行“不孝”之孝	(125)
六十一、根本老娘	(127)
六十二、广州印象	(130)
六十三、两个老兵	(132)
六十四、说“专业不对口”	(135)
六十五、节日旅游巧安排	(137)
六十六、警惕人格腐败	(139)
六十七、宋代词人吴文英	(141)
六十八、某某大楼的钟	(143)
六十九、发现	(145)
七十、克蛇龟旧事	(147)
七十一、畚族的传说	(149)

七十二、“减压”与“缓冲”	(152)
七十三、奉劝美国	(154)
七十四、女儿的歌舞	(156)
七十五、植树与保树	(158)
七十六、“冷酷”也是爱	(160)
七十七、礼仪兴邦说	(163)
七十八、细游岳阳楼	(165)
七十九、欢度“国庆”	(167)
八十、球迷阿三	(170)
八十一、经历苦难	(172)
八十二、街心紫衣竹	(174)
八十三、聊风景	(176)
八十四、话说传统吉祥物	(179)
八十五、答诤友	(181)
八十六、活宝仁	(184)
八十七、过年居家设宴	(187)
八十八、放响新年的爆竹	(189)
八十九、走近沈从文	(192)
九十、多一点忧患意识	(199)
九十一、巧整刁民	(202)
九十二、心话与谁说	(204)
九十三、“孤独”沉淀美	(206)
九十四、贵在“知人”	(208)
九十五、究竟谁出“洋相”	(211)
九十六、壮哉韩琪	(213)
九十七、糊涂的“老板”	(215)

九十八、趣事二则	(217)
九十九、认识鲁迅	(219)
一〇〇、清明,看杜鹃花去	(226)
一〇一、真礼不尚往来	(228)
一〇二、“意见”与“牢骚”	(230)
一〇三、情爱是个圆	(232)
一〇四、署名小札	(234)
一〇五、那只槐皮喇叭	(236)
一〇六、M 球队有“三比”	(239)
一〇七、布鞋	(241)
一〇八、“山外有山”析	(243)
一〇九、给生命以庄严	(245)
一一〇、随艇队出海	(250)
一一一、普通文化人	(253)
一一二、赵小花当家	(255)
一一三、“三逛”寓感	(257)
一一四、自负的画艺	(259)
一一五、后记	

采梅花

采梅花是我孩提时的拿手绝活，任凭树枝多高、光桠多滑、梅刺多密，我都能轻捷如猿地攀缘。爷爷的烟管指到哪里，我就采到那里，毫不含糊和迟疑。

梅花的干苞，据说药用价值很高。因此，那时国家的收购价格也不低。在我老家左院溪边，祖上传下六棵高大的梅树。每年正月初十前后，酱红色的梅苞便搓醒睡眼开始吐白，那正是采摘梅花的大好时机。

大清早，爷爷先搬来几架长长短短的梯子，接着，亮起嗓子叫几声我的小名。大家一猜便知：是叫采梅花的！不一会，孙子孙女十余人就争先恐后像“放闸”似地赶来做帮手。

爷爷和几个大一些的孙女是攀着梯子上树采的，那样爬上爬下很不方便，可绝对安全；我们几个男孩子都是背着袋爬上树采的，个个施展着身手一比高下；奶奶和几个幼小的弟妹则在树下溪面上横几根竹棒，拦拣从树上落下后被水冲来的梅花。这是整个家族最欢腾的时刻，在花香浮动的春日里，共同

的幸福劳动,使大家的眼睛都乐得眯成了一条线。

梅花晒干后卖得的钱,便是我们这一学期的书籍费,统一由奶奶掌管。后来,叔叔们相继分了家,加之爷爷奶奶的年岁也大了,采梅花这事就交给孙辈们自己去办了。不过,二老有话在先:必须在同一天采摘,而且只允许上学的孩子采摘。

虽说订有“族规”,但要做好却很难。叔伯家的小孩谁肯吃亏?于是,多少带有点“哄抢”的味道,大家的眼睛都瞪得像铜铃似的。最吃亏的是大叔家的两个女儿,一则不会爬树,二则下手也慢,人家装满袋了,她们才半个袋底,急得在梯子上直哭。我知道,大叔家是最困难的,就悄悄地把自己袋里的梅花分倒给她们,然后,再爬上树去做更高难的动作。

爷爷奶奶见状直点头:“这个孙子我们平时没有白疼!”边夸边把花苞最多的枝叉指点给我去采。那份甜甜的感觉和香香的体验,至今仍让我深深地怀念。

“吵”字新解

“吵”是形声字，然而用类似猜谜的方法，“吵”则可以别解为“口少为吵”。于是问题出现了，不是说“祸从口出”吗？你免开尊口，我少说几句，大家都把话藏在心里，这架又何以吵得？

其实，大多数争吵，正是因为“三缄其口”引起的。明知对方言辞或行为不对，也不当即予以纠正或亮出自己的观点，一次马马虎虎“让着些”，两次暗摇脑袋“退一步”，三次忍无可忍就干脆来个“火山爆发”，这往往是吵架的普遍现象，或者说是基本规律。

一般嘻嘻哈哈、整天唠唠叨叨的人很少与人吵架，他们总能巧妙地在“有一搭没一搭”的言谈中交流思想感情，化解各类复杂多变的矛盾。即使讲话擦边和过头，也很少有人与“唧唧鸟”顶真，这就是话多的好处。

而一向沉默寡言的人，并不意味他就心里没话，只是不愿说、不想说、不会说、不敢说、不屑说而已，长年累月憋着，等所有的不满、愤恨、委屈积聚到一

定的当量,必然会火冒三丈爆炸性地释放一次。平日我们常常可以看到或听到,越是“讷于言”者吵起来话越多,越是低声细气的人吵架时喉咙越“胖”,越是最好商量的人吵完架后越难劝和。

再则,就因为平时闷声不响,偶尔间纵然你言者无心,听者也会觉得“有意”而不予饶恕,到时纵然不想吵,别人也会存心找上门来吵。话不多,真还不是件好事。

“口少为吵”,还可另作一解。在许多场合,极个别人在说,往往比众人同时在说更让人感到其吵难耐。以前,我家住在菜场边上,无论夜寝或午睡,打烊期间三两个卖菜人的聊天声,怎么听都要比闹市时有许许多多人的嘈杂声要“吵”。再做一个试验,让一定数量、一定范围内的人闭口保持肃静,突然有人冷不丁小叫一声,准保谁都会被吓得心惊肉跳。这样说来,口少为“吵”,的确名副其实。

与“吵”有关的词,如“吵架”、“吵闹”、“争吵”、“吵嚷”等,都含贬义。吵,多吵,毕竟影响情绪、伤害感情、妨害社会安定。既然“吵”不可取,就应当倡导多用语言交流,许多事情,大家放下架子面对面交心通气一番,还会吵得起来吗?

苦于斯又乐于斯

写文章，是一桩苦活和累活；写文章，也是一件乐事和美事。作家，是一个典型的矛盾复合体。才刚因肝火炽煽、五心烦热而在小阁楼里折笔、摔笔；又心血来潮急奔商店去买笔，然后“沙沙”如春蚕食叶、“嗦嗦”如天鹅梳羽状地优雅怡然地埋头奋笔。

三百六十行里，写文章是最闹心熬神的。字字心血凝成，句句情思堆砌。有时要写好一篇小品文，还远远不如在盛夏酷暑、烈日高照的情况下去搬运一大堆砖块轻松。不过，写文章的确也是件名利双收的事，登报扬名不算，还能赚些个吸烟喝酒的稿酬和额外赢得一丁点圈内外人士的赞许和尊重。

有朋友说：“搞文学最好，可以虚构造假。”其实，写文章最大的苦恼是首先必须真实。细节不真实，不能取信于人；情感不真实，不能在心灵上引起读者的共鸣；故事推理不真实，就会漏洞百出而很难自圆其说。现在的读者见多识广，眼睛“很刁”、口胃“很挑”，虚假的东西只能欺骗自己和贻害自己。

当然，写文章是允许虚构的。不虚构，产生不了

趣味，虚构也是作家消除疲劳的一帖最有效的“轻松剂”。文学之乐就在于：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心意，虚拟一个世界，虚拟一个朝代，虚拟一段故事，虚拟任何忠奸美丑的角色。尽可脱缰放飞思想的骏马，在无边无际的时空驰骋。

作家给人的感觉总是风花雪月、小桥流水，逍遥出世得很。然而，谁也体味不到一个真正热爱文学、献身文学的人对待自己的恶毒和残忍。说穿了，作家就是终生都在狩猎自己灵魂的猎人。先放逸自己的灵魂，再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时时箭上弦、刀出鞘地追踪自己的灵魂，最终夜以继日地像刽子手那样严刑恶毒地拷问自己的灵魂。没有痛切入骨的体验，何以写出惊世骇俗的经典？

然而，作家也并非一味只做苦行僧。改造世界不行，美化世界却很有两手，并且能轻而易举地从美化中享受多姿多彩的人生。月球，原本苦寒荒凉，作家却能在那上面种出一棵高逾万丈的桂花树。嫌不足，添一个倾国倾城的在“碧海青天”中“舒广袖”的嫦娥；尚不够，再加一只活蹦乱跳的玉兔和一个满脸拉茬的吴刚。终究“无酒难以成欢”，于是，月宫又多了一种喝了能长命百岁的叫做“桂花酒”的特产。搞文学，怎么有趣便可怎么说。一段不起眼的弯曲山道，作家愣可说：“那是一条被山风吹弯的小路。”能让风把路给吹弯，恐怕只有作家才有这个能耐。

笔又远了，还是言归正传。也许有人会说：“作

家的苦乐在于其次，怎样才能写好才是关键。”那请允许我用邱吉尔的一句话来作结尾：“写作好比行军，等天气好了再出发，是永远都走不远的。”

7

苦于斯又乐于斯



酒者风范

我最乐意说和最愿意听的是同一句话：“几时，我请你喝酒！”

请别人喝酒是一种享受。缘何？起码口袋不瘪，也至少在芸芸众生中还有几个铁杆朋友。于是，就这么着往主宾席上一坐，喊一声：“好酒好菜上！”大家抱抱拳、握握手，笑语盈盈于耳，不等酒杯沾唇，就先在内心锁定了一种“飘”的畅感。杯光交叠中，或“单挑”、或“转圈”，尽可把平日蛰伏的男性牌豪壮和阳刚，一一挥洒地抖出。这时，也往往不需要太多的拘泥，袖子一卷、领带一甩，剥脱一切言语上的修饰和整副整日价“公关”中的脸壳。磨磨胆、壮壮威，气冲霄汉地连吼它三声：“干！干！干！”

别人请我喝酒，也同样是一种超级享受。何哉？有人惦着自己噢！一个人能常常被别人想着，难道不是天大的幸福吗？因之，无论“下帖者”尊荣富贵无比，还是巷陌山野中人；也休管他才高八斗，抑或是目不识丁。只要邀得真诚，完全可以打消一切顾虑，带一张会喝酒的嘴去便得了。路远不怕，在我生命历

程中，几百里路风雨无阻只为赶一场“酒事”的事是经常发生的；菜差不嫌，有时一包花生米、半壶酒，在古城墙头或河旁林荫下与好友把酒临风，照样喝得“仙”味十足。

然而，环顾每天为酒事所累的男士，我真替他们难受。死要面子，只想跟比自己官大的人、比自己钱多的人喝酒，只愿到大宾馆、大饭店去喝酒，乐不癫癫地混迹在大人物中，当一个大气不敢喘、小气不敢出的侍俑，被宾馆饭店猛斩一刀后，还强装“肥仔”死不叫“痛”。喝酒若此，趣味安有？

喝酒，就应当纯粹为了喝酒。喝酒，就必须养成若干性格上的“独有”。多年来，我一直默行“喝到（倒位）而不喝倒（倒地）、好酒（喜爱）而不饕酒（贪杯）、劝酒（热情）而不酗酒（胡来）”的准则，从不卖“话在酒中”的关子，绝不干“感情深、一口闷”的勾当。同桌敬酒，一律遵循从年长到年轻的顺序，概不因高低贵贱贫富而产生厚此薄彼的思想。喝完酒后，嘴一抹及时回家，家务活再忙，也要给可能“超量发挥”的朋友打个电话，得知安全，方始悬石落地。如有司机随同，我必不让他喝酒，这是人对人、对己负责的规矩。